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）的（测绘成果中心测绘应急保障无人机系统采购及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V10 小型电动测绘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、客户自有无人机设备改装技术（自有激光器）、备维修、保养及耗材更换服务、飞马无人机管家软件、飞马无人机载荷等我公司生产的一切产品的有关事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67.1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31.93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测智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9.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，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：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按附表1格式填写，格式附后）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行业（工业）的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全部由我公司提供（请填写：“全部由我公司提供”、“部分由我公司提供”、或“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”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应纳税所得额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名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
5.69	6	126.76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中测智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东升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填写《企业基本情况表》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①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，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；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。

3.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2条若是填写“部分由我公司制造”或“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”的，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。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时可不填写第2条。

4.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Ssxt.Sov.cn/index.html>）或小微企业名录网（<http://xwqy.Ssxt.Sov.cn>）的网络截图；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，将不按小型、微型企业处理。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，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。

5. 其他证明材料（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，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、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）。

6.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